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股份公司")第五 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于2018 年7月19日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监事5名,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劲锋先生主持,经表决形成 如下决议:

1、以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钢研高纳2018年半年 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